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4027

个人姓名：朱 XX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

住址：XXXXX

你单位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在天阅海河项目二期 5#公寓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嫌肢解发包，你作为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任命负责该项目的主管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你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4 年 4 月 10 日，你单位将本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独立完成的单位工程天阅海河项目二期 5#公寓分解，把其中的外墙保温涂料工程另行发包给北京德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华北区域公司天津天阅海河项目二期 5#公寓外墙保温涂料指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证实建设单位将包含在单位工程内的保温涂料工程分解发包给北京德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编号：24110010）、《关于聘任朱 XX 同志职务的通知》及授权委托书，确认你单位将本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独立完成的单位工程天阅海河项目二期 5#公寓分解发包，把其中外墙保温涂料工程另行发包给北京德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调查（询问）笔录（编号：24110027），施工总承包单位证实天阅海河项目二期 5#公寓为单位工程，但你单位又发包给北京德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未由其单位实施，证实你作为你单位任命该项目的主管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对单位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规定，你作为负责该项目的主管经理和项目负责人负有责任，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

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及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单位罚款数额（人民币 15538 元）6%的罚款，罚款人民币玖佰叁拾贰元整（人民币 932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